

國立岡山高中專科教室使用規則及借用辦法

102年2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
105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定

- 一、為提升校內專科教室借用機制運作流暢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校園內專科教室及各場地使用狀況，將教室場地借用系統予以網路化，提供舉辦活動單位與教師可線上登記使用。
- 三、教室場地借用系統含括全校可借用之所有場地及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實驗室、明德堂、會議室…等，並提供校內各處室及全校教師線上借用服務。
- 四、教室場地借用系統提供網路登記服務，使用場地前請至各場地之管理單位借用鑰匙及相關設備。
- 五、教室場地使用基本原則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舉辦對外活動。
 - (二) 課程、社團固定時段。
 - (三) 網路優先登記者。
- 六、登記者請借用適切活動目的之專科教室或場地，使校園內場地使用能發揮最大功效。
- 七、請各處室與教師確實管理帳號密碼。
- 八、各場地或專科教室之使用與管理規則，依管理單位公告要點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